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曲党人才〔2020〕3号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曲办发〔2019〕1号）精神，引进各层次产业人才，推动曲靖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5日



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

根据《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曲办发〔2019〕1号）要求，为加快曲靖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曲靖产业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下设产业人才专项，用3年左右时间，引进100名左右产业人才，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攻克一批制约曲靖产业发展的难点问题，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一批研究成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引进对象

第一层次：高层次产业人才；

第二层次：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第三层次：高技能专业人才；

第四层次：急需紧缺产业人才。

三、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身心健康，符合企事业单位聘用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研究和从事领域属曲靖产业发展方向。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入选后须在曲靖市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年龄适当放宽。

（二）分类条件

1. 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条件。在技术革新、科研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省内外领先水平的产业人才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符合曲靖市产业发展方向，相关成果能够转化，相关产品能够产业化，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奖项或者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的优秀产业专家、学科带头人。符合下列分项条件之一：

（1）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级技术创新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产业人才。

（2）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①省部级以上技术发明奖奖项、科技进步奖奖项（须为获奖项目具体负责人）；

②省部级以上青年科学家奖奖项、专利奖奖项（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③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标准奖等）。

（3）近 5 年，担任过以下职务之一：

①省部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项目（课题）具体负责人，省部级以上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具体负责人；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关键领域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具体负责人；

③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人，省部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具体负责人。

2.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条件。在企业经营管理、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风险投资、资本运作、市场营销、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先进理念。符合下列分项条件之一：

（1）具有 2 年以上省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管理工作经历的人才或团队；

（2）在曲靖市创办企业，实际投入或曲靖市企业合作占股达 20%以上，企业销售额、利润额、纳税额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3）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4）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权威协会评定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②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权威协会评定的省级100强企业（集团）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③在信誉和效益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 高技能专业人才引进条件。在某一行业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能够解决技术难题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掌握生产关键技术（工艺）、操作绝招绝技；在本领域知名度高、能够独立完成实际操作技术、解决生产工艺难题；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分项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工匠示范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具体负责人；

（2）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技人才、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首席技师；

（3）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技能专业人才；

（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①参加全国技能竞赛优胜（秀）奖以上人员；

②参加省部级技能竞赛一、二、三名获奖人员；

③参加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名获奖人员。

（5）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①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具体负责人；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具体负责人；

③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发明、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项目具体负责人。

4. 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按照“一事一议”引进，重点引进现代农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节能环保、外向型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旅规划开发及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等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将根据曲靖市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四、引进方式

（一）引才方式

1. 引才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产业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用人主体到人才聚集地区、高校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人才周等活动，进行现场招聘。全面推进与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将赴外招才引智纳入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投资活动，定期开展组团外出专项招才等活动。

2. 引进的高层次产业人才，鼓励企业或用人单位采取挂职兼职、岗位特聘、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形式直接引进或柔性引进，弹性使用、软性管理、个性服务。

3. 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由企业或用人单位直接到中央、省属重点企业、全国知名民营企业面对面洽谈，根据企业所需，采取直接聘用或签订合同等方式引进。

4. 引进的高技能专业人才，由企业或用人单位先进行考察、试用，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直接聘用。

5. 引进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由各产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用人单位外出招才纳贤，或者由企业、用人单位单独进行专项招才，采取签订合同或岗位聘用等方式引进。

6. 鼓励各类机构、个人推荐产业人才（团队）到曲靖工作，每引进入选 1 人给予 5000 元奖金，每引进入选 1 个团队给予 10000 元奖金（个人与团队奖金不重复计算）。激励奖金与引进人才（团队）专项一并由人才所在单位申报、把关、审核，通过所在单位兑现并负连带责任。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本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资质证书等），任职经历证明材料；主要成果材料（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主持（参与）过的产业重大项目证明材料；主要业绩材料（创办、领办、合办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的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和凭证等证明材料），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证明材料；工作合同，所在单位资质证明。

（2）申报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和检察部门出具的审查意

见和申报人原单位（企业）同意申报人被引进的书面证明材料。若申报人在国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还须提供原单位（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审查意见。

（3）提供符合本《实施细则》中“分类条件”的证明材料。

（4）申报人携带以上材料到市产业主管部门申报。

2. 部门评审。牵头部门为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人学术水平、技术水平，科技成果、管理技能，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产业带动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申报认定。引进人才符合《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条件的，经个人申请，市产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工信局组织评审，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公告认定。

五、补助待遇

（一）生活补贴

入选产业人才，经认定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的分别给予高层次产业人才每人40万元生活补贴、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高技能专业人才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对应1至3层次标准给予补贴，分5年平均发放或按项

目进度发放。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符合“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条件的，享受相应层次生活补贴。柔性引进的产业人才，根据在曲靖市实际工作时间按对应专项生活补贴标准发放。

（二）住房补助

给予符合条件的产业人才一次性租房补助3万元。

（三）项目支持

1. 产业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经费支持，最高200万元。

2.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经费（按照高层次人才专项引进条件给予补助）。

3. 柔性引进的产业人才（团队），按协议及约定拟在曲靖市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可对应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条件，向产业人才专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项目支持经费。

4. 对曲靖市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投资额度较高的，或投资额度较低但符合曲靖市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支持政策、特别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产业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5. 入选人才在服务期内均可申报，获支持后重新起算在曲靖市的连续年限。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5年平均拨付或按项目进度拨付。

6. 入选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

（四）后续支持

1. 入选人才（团队），须在曲靖市工作最低服务期满后，可选择继续申报已入选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对应的项目支持经费，按照《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办理；也可选择申报曲靖市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只可选择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2. 同一人才获得重复支持的，支持经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引进人才是夫妻关系的，夫妻双方按对应专项全额享受补贴资助支持。

六、服务保障

引进产业人才专项的个人，根据《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曲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政治待遇

优先推荐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入选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等，提高政治待遇，增加人才话语权。

（二）居留落户

引进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在相应的居住地址、投靠地址或中心城区相关街道申请落户。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家庭户办理，其共同实际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上均包含养、继关系）均可随迁。

（三）子女入学

引进人才的子女（无需户口随迁）就读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安排在当地公办学校就读。报考本市内普通高中的（父或母及学生户籍需随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医疗保障

定期对引进人才进行健康检查；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排三级以上医院为引进人才提供医疗服务和方便、快捷的医疗通道，建立健康服务档案。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曲靖市人才项目。

（二）入选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后，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成果。

（三）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入选人才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市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

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建立退出机制和诚信公告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核实，由市产业主管部门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称号，所有支持资助经费全额收回，退回市财政：

1.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3.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4.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

（五）市产业主管部门分别于3月31日前和12月31日前，将当年引进产业人才情况和次年人才引进需求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